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6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15 年 10 月 8 日 14:30 起，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 23 号公司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参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关于拟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工作日 10:00—11:30，14:00—16:0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 2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
 - （2）投票代码：**【362209】**
 - （3）投票简称：**【达隆投票】**
 -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a.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总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为 100 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元
议案一	《关于拟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元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元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元

c.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d.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 在投票当日，“达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春燕

电话：020—62956848

传真：020—82266911

电子邮箱：lichunyan@tech-long.com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一	《关于拟对外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0”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表示弃权。）

委托人股东签名（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则视同默认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则视同默认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